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的 2025 年嵊州市剡湖街道公共应急管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数量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2025 年嵊州市剡湖街道公共应急管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	金融业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	843	281541.06	68783.3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